关于促进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数字经济

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和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相关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广州西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重要平台，特制订本政策措施。

# **【应用场景支持】**支持科技城内各类主体积极开放应用场景机会，吸引全国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参与科技城应用场景建设。对纳入科技城场景机会清单并成功开展供需对接合作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采购方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技术供给方落户科技城可参照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重大项目落地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 【重大项目落地奖】吸引数字经济领域的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重点企业落户科技城[[1]](#footnote-0)。对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落地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营收达5000万（含）-1亿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营收达1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营收达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

# 【企业成长壮大奖】对科技城内首次纳统的“四上”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大于2000万元且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累计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投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经济贡献达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

# **【平台载体招商奖**】支持科技城内重点平台载体加强招商引资。对科技城内运营建筑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每年入驻“四上”企业超过7家的平台载体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运营补贴；当年每新增入驻一家符合科技城产业规划及准入门槛的区外迁移或首次纳统的“四上”企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已纳入当年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达3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别追加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主体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支持科技城内平台载体申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凡获认定为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以最高级别为补助标准，不重复获得奖励，逐级升级认定的，可申请相应补差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 **【公共服务平台奖】**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在科技城内建设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其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平台实际建设投入费用的20%给予**平台运营商**最高100万奖励。鼓励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平台实际服务费用的10%给予**平台运营商**最高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 **【科技成果转化奖】**鼓励数字经济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到科技城实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评审认定后，在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产业扶持及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入驻科技城的服务机构帮助科技城企业成功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引进重大科技成果的，按照合同交易额的1%分别给予引进方企业及服务机构奖励，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单一主体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 **【活动赛事奖】**鼓励企业、机构在科技城举办国际级或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峰会、重大论坛、创新大赛等活动，经认定备案，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经费的30％给予补贴，每场活动最高奖励2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 **【人才购房服务支持】**针对科技城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人才，优先在科技城内购房，具体支持事项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本措施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所涉及“不超过”“最高”等表述包含本数。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企业的扶持资金不能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当地的经济贡献额，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的奖励项目，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申报。

1. 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名单以广州市科技局、长城战略咨询、胡润研究院发布的榜单为准；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榜单为准；互联网百强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榜单为准 [↑](#footnote-ref-0)